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80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802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02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因法定代理人甲802M與受安置人甲802近期關係僵化，受安置人甲802多次爭吵負氣離家，考量受安置人甲802未成年無法自立生活，且法定代理人甲802M未積極避免受安置人甲802離家，致受安置人甲802在外遊蕩衍生安全與照顧疑慮，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依法緊急安置，再經本院裁定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54號延長安置在案，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802M未主動提出親子探視會面，並表達暫無能力提供照顧受安置人甲802適切照顧，相關親屬資源亦無意願協助照顧，聲請人評估法定代理人甲802M親職功能及保護能力有待提升，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甲802妥適養育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甲802尚不適宜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06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7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08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09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0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1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2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3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4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5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17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為證。查法定
18 代理人甲802M之親職功能及保護能力尚有待提升，實難提供
19 受安置人甲802妥適養育照顧及保護，評估受安置人甲802尚
20 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
21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22 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6 家事法庭法官 顏淑惠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蕭訓慧